

#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腐组字〔2020〕2号

---

##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关于组织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 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学会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根据科协办发组字〔2021〕2号《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2021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附件1），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2021年两院院士推选工作已正式启动。中国科协负责组织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根据《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推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附件2）和《2021年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推选两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附件3），正式启动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向科协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推选工作

学会所属的专业委员会和会员单位要全面把握中央关于改进完善院士制度的总体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开展推选工作应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专家主导，要严格按照院士标准和条件推选院士候选人，确保推选工作的公信力。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创造一流的工作质量和水平。要强化纪律意识，以优良的作风保证推荐提名工作顺利开展。

凡是开展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的专业委员会和会员单位，均应严格按照《中国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的通知》及《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推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和要求，不得违反推选工作的标准、条件和程序。实施细则是各单位开展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的重要依据，已经于2015年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备案。

《2021年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推选两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和学会成立的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查小组及工作小组名单已经学会2021年1月十届二次理事长办公会通过。

## 二、推选名额

学会可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学会的推选名额不作限制，但应该严格坚持标准，

宁缺毋滥。推选院士候选人不受理本人申请。

### 三、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应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关于学术团体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的要求。

### 四、推选工作有关要求

1. 各推选单位在部署推选工作前，应认真学习领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增选工作以及中国科协关于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

2. 各推选单位依据本通知的具体要求和学会的推选工作实施细则，认真推选，按照相关各项规定的要求组织好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

3. 根据规定，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所属具有推选资格的机构是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学会不接受以理事、常委等个人名义进行的推选。

4.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所属具有推选资格的机构在提供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时，还需同时提交《同行专家评议表》，被推选人须由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推选的结果。

5. 推选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

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推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中关于回避制度、投诉处理、保密制度、行为规范的规定。违反规定的，推选工作无效。

## 五、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 （一）推选工作材料

推选单位应提交如下推选工作材料，每份纸质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1.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纸质件 1 份（如已在中国科协备案且无修改则不必提交）。

2. 2021 年推选工作方案纸质件 1 份。

3. 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纸质件 1 份。

4. 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纸质件 1 份。

5.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情况报告（须按照“推选工作要求和说明”，详细说明工作思路、针对性举措、落实情况及公示情况等）纸质件 1 份。

6. 光盘 1 张，内容为以上材料电子文件。

### （二）候选人材料

推选单位应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要求，提供被推选人材料纸质件及电子文件。报送的所有材料如涉及国

家秘密需进行脱密处理。报送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选人的被推荐（提名）资格。

####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以下简称《推荐书》）纸质件 5 份，其中原件 3 份。

(2)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以下简称《附件材料》）附件 1 纸质件 5 份，其中原件 3 份。

(3) 《附件材料》附件 2 至附件 6 纸质件 1 套。

(4) 《关于附件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纸质件 2 份。

(5) 《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纸质件 2 份。

(6) U 盘 1 个，存储内容为《推荐书》和《附件材料》附件 1 的 word 格式电子文件，《附件材料》附件 1 至附件 6、《关于附件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和《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等材料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文件大小不应大于 100 兆）。

以上材料模板请登录中国科学院网站（[www.casad.cas.cn](http://www.casad.cas.cn)）下载、查询。

(7) 同行专家评议表（格式见附件 3）纸质件 1 份。

#### 2.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国科协提名用）》（以下简称《提名书》）纸质件 8 份，其中原件 6 份。原件由被推选人签名，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名书》附件材料纸质件 1 套，包括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项），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实施情况证明材料（不超过 5 项），论文和著作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不超过 10 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 5 篇、册）。

(3) 光盘 1 张，内容为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生成的 mdb 格式数据文件、word 格式《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及使用说明书，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有关文件请登录中国工程院网站（[www.cae.cn](http://www.cae.cn)）下载、查询。

(4) 关于《提名书》、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纸质件 2 份。

(5) 被推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关于严肃院士增选纪律的“八不准”》纸质件 2 份。

(6) 同行专家评议表（格式见附件 3）纸质件 1 份。

### （三）报送材料时间及联系方式

所有推选工作材料和候选人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请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报送至中国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因推选单位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选单位承担。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联系地址：北京市学院路 30 号, 腐蚀楼 607

联系人：张小红

联系电话：（010）62320080；13611354516

Email:13611354516@163.com

- 附件：1. 科协办发组字〔2021〕2号《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2021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2.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推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
3. 《2021年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推选两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



2021年1月15日